

醫院管理局
緊急應變級別下於非急症醫院/部門的特別探訪安排
訪客須知

1. 醫院管理局分別已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5 月 29 日、6 月 25 日及 7 月 23 日起分四階段於非急症醫院/部門實施特別探訪安排。（詳見下表）。

聯網	非急症醫院/部門
港島東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 律敦治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老人科康復及延續護理病房及老人科療養病房 • 東華東院 • 黃竹坑醫院
港島西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葛量洪醫院 • 麥理浩復康院 •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 東華醫院
九龍東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靈實醫院
九龍中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佛教醫院 • 九龍醫院 (不包括精神科病房) • 聖母醫院 •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九龍西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愛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懷義樓-兒童發展復康部 • 懷明樓 (內科及老人科/骨科復康病房及舒緩治療病房) • 北大嶼山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續護理病房 • 瑪嘉烈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荔景大樓 • 仁濟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服務大樓 (骨科復康病房及內科延續護理部 (復康及療養病房))
新界東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普理寧養中心 • 沙田慈氏護養院 • 北區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B 療養及復康病房 • 沙田醫院 (不包括精神科病房) • 大埔醫院 (不包括精神科病房)
新界西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愛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田家炳護養院 • 小欖醫院 • 屯門醫院 • 康復大樓 (不包括日間病房) • H1 紓緩治療病房
--	---

2. 醫院職員會先聯絡病人家屬講解有關特別探訪安排及作預約登記。家屬無須另行致電醫院預約。
3. 每名病人在每星期可獲安排約一至兩次探病，每次一位已登記訪客，探病時間為一小時。
4. 訪客必須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及手提電話，以備有需要時聯絡及跟進。
5. 訪客於探病前需要提供新冠病毒的陰性檢測結果及預先填寫健康申報表，如訪客已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並於探訪前滿 14 天，則可豁免檢測。

5.1 提供陰性檢測結果

訪客	檢測安排
已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並於探訪前滿 14 天的訪客	可豁免檢測 (須出示疫苗接種紀錄以供核對)
其他訪客，包括: (i) 沒有接種新冠疫苗 (ii) 只接種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iii) 已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但探訪前未滿 14 天	進行核酸檢測 提供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陰性核酸檢測結果。核酸檢測服務詳情可瀏覽網頁：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如探訪者屬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則需根據醫院指引於康復後完成接種一劑 COVID-19 疫苗

5.2 預先填寫健康申報表

訪客在前往醫院前，可透過醫管局網頁(<https://vis.ha.org.hk>)或流動應用程式「HA Go」，填寫健康申報表。完成後，系統會發出二維碼予訪客。請出示此二維碼予病房職員查閱。

6. 所有訪客必須遵守以下防感染措施:
 - (i) 探訪人士進入公立醫院時須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65 歲以上人士、或使用「安心出行」有困難的殘疾人士，或因應實際情況而豁免的個別人士，可填寫表格登記；
 - (ii) 醫院範圍任何時候必須戴上外科口罩；

- (iii) 量度體溫及申報個人健康作風險評估；
- (iv) 進入及離開醫院前徹底清潔雙手；
- (v) 探訪期間嚴禁飲食及餵食；
- (vi) 探訪期間須逗留在所探病人的病床附近，嚴禁在病房和走廊徘徊；
- (vii) 探病後，請立即離開病房及醫院。

7. 以下人士不得進行探訪:

- (i) 出現發燒、上呼吸道感染徵狀、失去味覺或嗅覺、腹瀉、氣促、呼吸困難、皮疹或結膜炎，或
- (ii) 正接受檢疫令，或
- (iii) 在政府‘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的要求下需進行強制檢測，並正等待結果，或
- (iv) 曾到訪指明地區*及未完成政府規定的強制檢疫及強制檢測要求的抵港人士，或
- (v) 過去 28 日內曾與確診為 COVID-19 的病例有接觸或正進行醫學監察，或
- (vi) 孕婦及 12 歲以下小童。

*備註: 指明地區列表及相關檢疫要求可參閱以下政府網頁: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high-risk-places.html>

8. 探病後，訪客可與病房職員預約下一次探病時間。